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相关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，公司出资200万元，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%。

相关事项详见2020-058 杭萧钢构关于与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